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6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3.4條所述的 <u>內資股</u> 和 <u>外資股</u> 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1.6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3.4條所述的 <u>A股</u> 和 <u>H股</u> 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 <u>內資股</u> 和 <u>外資股</u> 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 <u>A股</u> 和 <u>H股</u> 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3.5條	第3.5條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62,725,370 股，其中：<u>境外上市外資股</u> 459,589,808 股，占總股本的 33.73%；<u>境內上市內資股</u> 903,135,562 股，占總股本的 66.27%。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62,725,370 元。</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62,725,370 股，其中：<u>H股</u> 459,589,808 股，占總股本的 33.73%；<u>A股</u> 903,135,562 股，占總股本的 66.27%。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62,725,370 元。</p>
<p>第3.6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u>內資股</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u>內資股</u>的計劃，可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3.6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 <u>H股</u>和<u>A股</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發行 <u>H股</u>和<u>A股</u>的計劃，可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3.7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中，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u>內資股</u>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3.7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中，分別發行 <u>H股</u>和<u>A股</u>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3.12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u>內資股</u>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p> <p>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u>內資股</u>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3.12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 <u>A股</u>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u>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利潤。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u>A股</u>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p>

	<p>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4.7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本節，後續序號順延。</p>
<p>第6.2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或無記名式</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6.2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6.6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p>	<p>第6.6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H股股東名冊</u>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u>H股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u></p>

<p>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p>	<p><u>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公司應當將<u>H股</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H股股東名冊</u>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p>
<p>第6.7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p> <p>(2) 存放在<u>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p> <p>.....</p>	<p>第6.7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p> <p>(2) 存放在<u>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u>；</p> <p>.....</p>
<p>第6.13條</p> <p>.....</p> <p><u>內資股</u>股東遺失記名式股票，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第6.13條</p> <p>.....</p> <p><u>A股</u>股東遺失記名式股票，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p> <p><u>H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7.2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7.2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7) <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 <u>(8)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u>(9)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p>第7.9條</p> <p>本章程第7.6條、第7.7條及第7.8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u>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 (2) <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第7.9條</p> <p>本章程第7.6條、第7.7條及第7.8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2)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u> (3)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u> (4)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第7.10條</p> <p>根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確定的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及時、充分的披</p>	<p>刪除本節</p>

<p>露；</p> <p>(2)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幹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遵循商業原則，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3)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並不得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0) 對公司發行股票、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u>(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u></p> <p><u>(14)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u></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u>(b)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u></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0) 對公司發行股票、<u>因本章程4.4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u>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p> <p><u>(13)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14)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16)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u></p>

<p>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u>(c)</u>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u>(d)</u>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u>(e)</u>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u>(f)</u>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u>(g)</u>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p> <p><u>(15)</u> 審議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資行為：</p> <p><u>(16)</u> 審議批准<u>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u>：</p> <p><u>(a)</u>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u>(b)</u> <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u></p> <p><u>(17)</u>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p>	<p><u>(18)</u>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u>(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p><u>(c)</u>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u>營業收入</u>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u>營業收入</u>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u>(d)</u>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u>(e)</u>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u>(f)</u>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u>(g)</u>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u>(h)</u>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p>
---	--

<p>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修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5)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p> <p>(19) 審議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資行為：</p> <p>(20) 審議批准達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1)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修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2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p>
<p>第8.3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u>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8.3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u>等</u>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8.10條</p> <p>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6</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u>收到提案後2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p>	<p>第8.10條</p> <p>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u>10</u>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u>收到提案後 2 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p>

<p><u>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六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六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u></p> <p><u>股東大會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6日前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會議現場提出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均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u></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修改提案或股東大會年會增加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修改後的提案內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u></p> <p>.....</p>	<p>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8.11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11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8.10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13條</p> <p>對<u>外資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對<u>內資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8.13條</p> <p>對<u>H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對<u>A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8.15條</p> <p>為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8.15條</p> <p>為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8.18條</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8.18條</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u>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p>
<p>第 8.23 條</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u>關於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達到5%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買賣的規定</u>，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p>	<p>第 8.23 條</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u>第63 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u>，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p>

<p>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8.35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u>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u></p> <p>(5) 本章程的修改；</p> <p>(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35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6) <u>股權激勵計劃；</u></p> <p>(7)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43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2) 出席股東大會的<u>內資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和<u>外資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p> <p>(6)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u>內資股</u>股東和<u>外資股</u>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8.43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2) 出席股東大會的 <u>A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和 <u>H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p> <p>(6)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u>A股</u>股東和<u>H股</u>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9.6條</p>	<p>第9.6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9.8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股股東</u>和<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9.8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A股股東</u>和<u>H股股東</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A股、H股</u>，並且擬發行的<u>A股、H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u>A股、H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10.2條</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10.2條</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5)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u>制定</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p>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5)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5)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u>擬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b)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u>主營業務收入</u>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u>主營業務收入</u>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d)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e)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f)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g)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21)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u>(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p><u>(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u>營業收入</u>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u>營業收入</u>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f)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h)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u></p>
---	--

<p>或</p> <p>(b) 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21)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十萬元的交易；</p> <p>(b) <u>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或</u></p> <p>(c) 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及《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10.35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5) <u>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第10.35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5)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6)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8) <u>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第10.42條</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 <u>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u>、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2)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3)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召開董事會；</p> <p>(4)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5)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p>	<p>第10.42條</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 <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2) <u>向董事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3)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召開董事會；</p> <p>(5)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6)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p>

<p>公司承擔；</p> <p>(6)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p> <p>(7)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承擔；</p> <p>(7)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p> <p>(8)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第10.45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3)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p>	<p>第10.45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3) <u>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u></p>
<p>第16.17條</p> <p>..... (4)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聽取<u>關</u>股東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p>	<p>第16.17條</p> <p>..... (4)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聽取<u>相關</u>股東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p>
<p>第16.20條</p> <p><u>內資股</u>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u>H股</u>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p>	<p>第16.20條</p> <p><u>A股</u>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u>H股</u>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p>
<p>第16.21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外資股</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第16.21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公司<u>H股</u>股票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H股</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u>以普通決議</u>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7.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第17.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u>以普通決議</u> 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第24.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股東與公司之間，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股東與 <u>內資股</u> 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24.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 <u>H股</u> 股東與公司之間， <u>H股</u> 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 <u>H股</u> 股東與 <u>A股</u> 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25.1條 公司發給 <u>內資股</u> 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所有 <u>內資股</u> 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25.1條 公司發給 <u>A股</u> 股東的通知，須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並指定上述報刊及 <u>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 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渠道，所有 <u>A股</u> 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25.2條	第25.2條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和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和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p>
<p>第26.3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的法定地址</p> <p>.....</p>	<p>第26.3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u>“A股”</u> 指 <u>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u></p> <p><u>“H股”</u> 指 <u>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u></p> <p>“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的法定地址</p> <p>.....</p>

說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文所載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1)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3)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提呈一項

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于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在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 年 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